

青案卷

两颗门牙背后的“破局”与“守护”

□ 黄艳 黄松涛

第一次翻开卷宗时，几页医疗费单据，几张“不可修复”的百度科普截图，家长群群里言辞激烈的聊天记录，依次映入眼帘。10万元的索赔诉求，白纸黑字落在起诉状上。

但最刺痛我的，不是这些，而是卷宗之外两个孩子的“失语”——一个因缺牙而掂嘴自卑，一个因指责而惶恐自责。

课间10分钟，一场再普通不过的“抓人”游戏，一声闷响，让两个家庭和一所学校卷入了长达半年的拉锯战。

起初，班主任出面安抚；综治中心调解员老周三约谈，把法理人情翻来覆去讲了一遍。可双方始终寸步不让。女孩家长认定，孩子已过换牙期，门牙断裂意味着永久损伤，影响面容、影响发音——这绝不是意外，分明是校园欺凌，老师和调解员是在“和稀泥”，偏袒校方。男孩家长则一口咬定，自家孩子只是在正常跑闹，是女孩自己没站稳摔了跤，“凭什么要我们认下这莫须有的推人罪名？”

信任的堤坝一旦溃决，讲再多道理都是徒劳。双方执意要走进法院，把“公道”交给白纸黑字的判决书。

这起看似普通的校园侵权纠纷，实则暴露了当下未成年人保护中一个容易被忽视的盲区：我们往往关注身体伤害的赔偿，却忽视了心理创伤的修复；关注是非对错的判定，却忽视了同窗情谊的维系；关注个案的定分止争，却忽视了校园安全的源头建设。

办理涉未案件多年，我常告诫自己：判决书能厘清法律责任，却未必能缝合心灵的伤口。法官的目标，不应仅仅是“结案”，更应是“治愈”与“预防”。

那阵子，我没在法庭坐着，净往院外跑。我去了学校。第一次，独自蹲在过道里重新看那间教室——桌角挨着桌角，孩子转身碰碰碰，所谓的“追逐”其实只是在夹缝里乱撞。第二次，我叫上双方当事人和老师，让孩子们在不触碰彼此的前提下还原了那天的游戏。男孩辗转腾挪地跑，女孩慢了一步，男孩来不及刹住，惯性撞了上去。

女孩的母亲李女士没说话。她盯着那个红着脸，不知所措的男孩看了很久，才低声说了一句：“原来真不是故意的。”

心结松了，可顾虑还在。李女士始终觉得，门牙毁了就是一辈子的事。我陪着双方当事人以及老师去了牙科诊所、医院门诊。结论出来：孩子其中一颗门牙断裂，另一颗已完全缺失，需成年后才能判断是否种牙，目前只能做保守治疗以及定期拍片检查，故无法就现状判断未来修补好所需费用，现阶段不影响正常生活，但要注意饮食以及口腔卫生。

诊疗方案摆在眼前，她握着10万元素赔起诉书的手，慢慢松开了。

与此同时，班主任给我发来消息：女孩最近总捂着嘴走路，男孩一下课就缩在角落。我拉着心理咨询师一起，把两个孩子叫到心理疏导室，没提责任和赔偿，只给女孩看了牙齿修复的动画，告诉她“牙齿可以

修补好”；又单独拍了拍男孩的肩说：“你不是坏孩子，但男子汉要学会照顾身边的人。”

有些结，大人解不开，得让孩子自己先卸下包袱。

等情绪都平复了，我才把几方请回圆桌调解室。没法槌，没有原被告的牌子，我拿笔在草稿纸上把责任一笔一笔划给他们看：男孩非主观侵权但确实造成伤害，家长焦虑可以理解但不能替代法律。话讲到这个份上，方案反倒好谈了。

签完调解协议的那个下午，我留了两个孩子一会儿。起初他们还拘谨，我半蹲着没僵。男孩先红着眼圈开了口：“对不起。”女孩看了看他通红的耳朵，轻轻回了一句：“没关系，我知道你不是故意的。”

两只小手握在了一起。男孩从口袋里掏出一颗糖，两人坐在沙盘区，嘴里吃着糖，手上摆弄着玩具。站在门外的李女士和男孩母亲没进来打扰，隔着玻璃，各自的脸上都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那天走出调解室，我忽然觉得，法官的权威未必只在法槌起落间。多跑一趟学校，多问一句医属，多蹲下来听孩子说句活，比任何裁判文书都更能把裂开的东西粘回去。

案子虽了，思考未停。这起案件折射出的，是家校协同治理中的痛点。家庭层面，作为一位母亲，自己的孩子因碰撞导致“门牙断裂”，情绪激烈在所难免。学校层面，低龄学生追逐打闹，发生碰撞难以预见，难以避免。若机械地倒逼学校“加码”管理，很可能导致校方因

噎废食，用“圈养”代替“放养”，最终牺牲的是所有孩子课间奔跑的权利。

事后，我依托“法治微课堂”告诉孩子们：成长难免磕碰，重要的是学会面对，包容与担当，保护未成年人，不能仅靠“筑坝拦水”，更要学会“疏浚引流”——引导孩子在碰撞中学会相处，在摩擦中学会宽容。毕竟，只有在阳光下自由奔跑的孩子，才能拥有真正强健的体魄与心灵。

令人欣慰的是后续回访。几个月后，女孩不再捂嘴，露出了自信的笑容；男孩也不再缩在角落，重新融入了集体。校园又恢复了往日的欢声笑语。

在少年法庭工作这些年，我感触良多。见过失足孩子背后破碎的家庭，也目睹过少年犯错后的惶恐迷茫。我们办的不只是案子，更是一个个未成年人的人生。惩戒从不是目的，真心去引导、挽救，引导他们迷途知返，少走弯路。只愿每份帮教都有回响，少年们能走出阴霾，重新拥有向阳生长的机会。

如今，每当我路过那所小学，看到孩子们在安全区域里，在老师看护下肆意奔跑，听到他们清脆的笑声，我都会在心里默默祝福。愿所有的孩子都能被温柔以待，愿每一次意外的跌倒，都不会成为他们成长的羁绊。

守护少年的微笑，是少年司法最温暖的底色。

（作者分别系江西省崇义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崇义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五级法官助理）

妈妈误以为挣钱就是爱

□ 李翠芳

“我上个月拿了车间操作比赛的第一名，厂里说要给我转正了。”7月20日的一个午后，我的手机响起微信提示音，是小杰发来的消息、微信文字下面拍摄的荣誉证书格外醒目。

谁能想到，一年前，这个17岁的少年还是一起聚众斗殴案的参与者，站在人生的十字路口徘徊迷茫。从迷途到归航，小杰的蜕变，正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司法实践中刚柔并济、守护成长的生动缩影。

时间回溯到2025年1月13日凌晨，在县城某酒吧门口，两伙年轻人因琐事对峙，场面瞬间失控。彼时还是某技工学校学生的小杰，被朋友电话叫到现场，他碍于面子前往帮忙。他虽未持器械，但作为聚众斗殴的参与者，依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小杰刚满17岁。我审查发现，他此前无任何违法记录，还曾获评“先进班干部”等称号。他含着泪问我：“我能回去上学吗？我马上就要毕业了。”

看到小杰的悔罪表现，我心里沉甸甸的。我进一步审查后发现，他是被纠集参与，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未使用器械，其行为未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案发后主动投案，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我认为，其行为符合附条件不起诉条件。

我的意见得到了检察长的高度关注。2025年8月28日，兰溪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县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妇联代表等相关人士作为听证员进行听证。经公开听证，大家一致认为附条件不起诉更有利于小杰回归社会。当天，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六个月。

案子有了结论，但我们没有止步于此。小杰为什么会误入歧途？社会调查揭开了答案：小杰父母常年在外打工，他跟着爷爷奶奶长大，缺乏有效教育引导；父母一年回来一两次，打电话也只问他钱够不够花，从不问在学校的学习生活和交友情况。这是典型的家庭监护缺失。

依据兰溪县检察院与县妇联会签的《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办法》，我们迅速委托县妇联对小杰家庭

开展评估和指导。县妇联派出的家庭教育指导师第一次家访时，小杰妈妈还在外地，她在电话里哭着辩解：“我们在外打工也是为了他啊。”家庭教育指导师问：“你觉得孩子现在最需要的，是钱还是你？”电话那头，小杰妈妈沉默了。

随后，我们向小杰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明确要求他们关注孩子日常行为，改善沟通方式，加强教育引导。县妇联为这个家庭定制了3个月的专属课程，涵盖家庭教育讲座、亲子沟通工作坊，一对一心理咨询等。我们还邀请小杰的班主任参与帮教，共同关注他的思想动态。

一次帮教活动中，家庭教育指导师让小杰母子俩画对方在自己心中的样子。小杰画了一个穿工作服的人影，旁边写着一个“忙”字。妈妈画了一个低头玩手机的孩子，旁边写着一个“唉”字。两人转过身，妈妈当场哭了：“妈妈对不起你，妈妈以为挣钱就是爱你。”小杰也红了眼眶：“妈，我也不对，以后不会再让你们担心了。”一句句愧疚与谅解，在司法温情的催化下，解开了母子间的隔阂。

考验期内，我们联合妇联、学校、社工组成帮教小组。我负责法治教育，妇联干部持续进行心理疏导，学校就业老师协助对接工作资源。2025年10月，小杰从技工院校毕业后，成功入职一家制造企业，从学徒做起。车间主任评价他说：“这孩子话虽不多，但做事认真，眼里有活。”

今年2月28日，六个月考验期满，小杰表现良好，兰溪县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那天，小杰妈妈握着我的手说：“检察官，谢谢你救了我儿子。”

如今，小杰已经在工厂工作了半年多，其母亲也在县城找了工作，每天都能回家陪伴孩子。

我深刻体会到，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刚性”，是对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划定清晰的底线，是附条件不起诉的考察期这个“紧箍咒”，是《督促监护令》的法律强制力；而“温度”，是社会调查对每个孩子背后故事的倾听，是家庭教育指导中对亲子关系修复的陪伴。刚柔并济，才能把迷途少年从悬崖边拉回来，让他们有机会成为堂堂正正的人。

（作者系河南省兰溪县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

□ 齐茜

“如果我选了爷爷，妈妈会不会再也不回来看我了？”当10岁的小宇在电话里问我这句话时，我握着卷宗的手一下子就顿住了。挂断电话，小宇那句怯生生的提问却挥之不去，像一根刺扎在心里。这场官司的输赢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让孩子不必在爱与陪伴之间，做一道残酷的“单选题”。几乎是一瞬间，我在心里暗暗下定决心。

把“假如我是孩子”写进阅卷笔录

“假如我是小宇，此刻最想留在谁身边？”在阅卷笔录里，我特意写下这行字。案件并不复杂：小宇10岁，父亲7年前因交通事故不幸去世，母亲4年前改嫁并再育，小宇常年被寄养在祖父母家。祖父母与小宇母亲因小宇父亲身故赔偿款分割事宜产生矛盾。在祖父母抚养小宇期间，小宇母亲未付抚养费，如今祖父母起诉要求变更监护权，再向小宇母亲主张抚养费。案件争议焦点有三个：小宇母亲是否存在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法定情形？小宇祖父母是否具备监护能力？变更监护权是否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当我合上卷宗，脑海里挥之不去的是小宇的提问。“未成年人案件从来不是谁赢谁输，孩子不该在亲情里做‘单选题’。”这是我办理这起案件时最坚定的想法。

把“假如我是爷爷”写进调查路线

“假如我是爷爷，我到底是为人还是

为钱？”带着这个疑问与思考，我主动把庭审从“坐堂问案”改为“上门走访”。在村委员会里，村干部向我详细介绍了小宇家的情况，他掏出手机，给我看祖孙三人的“垃圾分类”打卡照，照片里的爷爷奶奶背脊佝偻但喜笑颜开，站在小宇两侧。

小宇母亲委屈地讲述着重组家庭的难处，自己平日对小宇的照顾，哭着说不是不给钱，是自己经济确实困难，怕让出监护权就失去了孩子。爷爷奶奶只要谈起宝贝孙子就滔滔不绝，笑意逐渐取代了哀怨。老人说道，小宇是他们与逝去儿子最珍贵的血脉联结，他们含辛茹苦地抚养，付出的不仅是金钱与精力，更是全部的情感寄托。原来，老人内心深处最大的不安全感是害怕失去这最后的依靠。他们的真实诉讼请求不是争夺监护权，更不是索要“带孙费”，而是想与小宇共同生活。

把“法理情相融合”写进圆桌调解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母亲健在且具备抚养能力的情形下，祖父母并不适合担任小宇的监护人，但“一撤了之”或“一驳了之”显然不是本案最优解。这个案件因牵扯到亲情、家庭、道德等因素，与事理和情理息息相关，法理情相融合的解纷技巧无疑是最适用的。这要求我在案件审理中，要带入“角色”体会社情民意，借助与案件情境相关的价值观准确释法、析理、讲情，用法律的温情促进纠纷的化解。

考虑到老年人年纪较大，腿脚不方便，

律、亲情、社会编织在一起的保护网。法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一本漫画、一件礼物、一份成长档案，这些看似琐碎的细节，正是“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体现，原则之光终究要照进孩子的日常，才能叫作实现。

把“如我在诉”写进法官心语

小宇案让我提炼出“三问”工作法：一问“假如我是孩子”，把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放在第一标尺，让孩子不做亲情“单选题”；二问“假如我是父母”，把情绪修复作为前置程序；三问“假如我是社会”，把协同保护做成长效机制。

近年来，我们联合妇联、教委、团区委等多家单位，成立了集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回访帮教、普法宣传等多职能于一体的“运河启航”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聘请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参与调解。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放家庭教育指导“三封信”，通过真切平实的语言向涉诉未成年人及其家长作出法律提示。作为法官，我们始终牢记对裁判者到修复者的身份切换，换位思考、将心比心、共心共情，充分考虑当事人的情感维系和利益需求，通过共情方式增强当事人对法的理解和认同，让裁判更有温度。

如今，每当我敲下法槌前，都会在心里默念这个朴素的愿望：不必做亲情“单选题”，就是最好的成长；不必撕裂，就是最真的圆满。愿每一次法槌落下都能为孩子们踏出一条柔软的成长之路，那条通向的不是案结事了，而是人安、心暖、爱归。

（作者系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一级法官）

红领巾小课堂开课了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莫了都尔·赛依提汗

为切实做好暑期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溺水、交通事故、网络侵害、校园欺凌等各类安全问题发生，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人民检察院以“红领巾小课堂”为载体，组织社区小学生走进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暑期法治与安全教育实践活动。

检察官结合近几年办理的未成年人典

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暑期高频安全风险展开讲解，细致拆解日常生活中容易忽视的安全隐患，手把手教孩子们识别危险、规避风险，留存证据，正确求助，针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暑期独自居家、外出游玩、线上社交等场景，检察官现场答疑解惑，引导大家树立“安全第一、守法自律”的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图为检察官带领社区小学生参观法治教育基地。

阿克特列克·玛达尼亚提汗 摄

我是法治副校长

□ 余辉杰

我是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检察院的一名未检检察官助理，同时也是辖区学校的法治副校长。从踏上未检岗位的那天起，我常常问自己：法治教育对于成长中的孩童，究竟意味着什么？

我曾在办案区遇到这样一个女孩：因多次盗窃被带到检察院时，她始终蜷缩在角落，眼神躲闪，对所有询问都报以长久沉默……经过社会调查，揭开了她行为背后的真相：父母关系不睦、亲子关系不佳，虽跟随父母生活，但父母忙于生计，对她疏于管教，缺乏与沟通不畅，让她逐渐变得偏激，最终用错误的方式发泄心底积压的情绪。

未成年人犯罪从来不是孤立的法律问题，而是家庭、社会等多重因素交织的“并发症”，简单的惩治，无异于扬汤止沸，根本拉不住在迷茫里打转的孩子。于是我们为她量身定制帮教方案：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对她进行心理疏导，慢慢打开她紧锁的心扉，引导她走出情感困境；同时向她的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联动家庭教育指导师上门，为这个濒临破碎的家

庭提供专业指导。

在一次次沟通中，引导女孩父母反思自己的教育方式，明白“爱不是控制，陪伴比说教更重要”，慢慢地，女孩父母开始尝试改变，减少了工作，增加了陪伴，学习如何表达关心。女孩也感受到了父母的变化，开始倾诉自己的想法，一家人的关系慢慢回暖。

这个案件经历让我愈发笃定，法治教育从来不是生硬的规训，应该要像一名医生，读懂孩子行为背后的“隐性病因”，再通过“司法+社会”的多元干预，让法治的温暖真正触及心灵，发挥实效。

作为“悦然花开”未检讲师团成员，我始终坚信，预防才是对孩子最好的保护。我的法治课堂走进了各中小学的阶梯教室，来到了专门学校的活动室，校园欺凌、网络安全保护等宣讲主题不断更新完善。为了让课堂更加鲜活，我们组织模拟法庭，让孩子们穿上制服扮演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在唇枪舌剑中感受法律的庄严与程序正义；带领孩子们走进人大联络站，讲解法律的诞生过程，在他们心中播下民主法治的种子；启动法治小记者颁证仪式，看着孩子们举着来访本，眼中充满自信的模样，知道他们已经开启明辨是非的法治慧眼。

我们的普法形式在持续创新，从自编自演的法治情景剧，到教学路上就能听的线上微广播剧，再到刷满校园网路的普法短视频，正如一位家长感慨：“这样的普法不仅教育了孩子，也让我们家长学会了如何更好地陪伴和引导孩子。”截至目前，“悦然花开”未检讲师团已累计为上万名中小学生提供普法教育，这让我们坚信，当普法不再是枯燥的说教，而是一场寓教于乐的“双向奔赴”时，法治的种子才能真正在孩子心中生根发芽。

近年来的案件中，幼童被侵害的恶性案件偶有发生，为此我协助推动全市未成年人性保护教育工作开展，自己也成为性自护讲师团的一员。我深知，性自护不是什么难以启齿的话题，而是孩子们必须掌握的自我保护技能，用孩子们能听懂的语言，教会他们认识身体、分辨侵害、勇敢说不”，为他们披上法治保护铠甲。

身穿检察官蓝的我，愿做孩子们身后默默撑伞的人，以法之名，在这片满是希望的田野上，深耕不辍，守护每一朵稚嫩的小花，都能迎着阳光，自由绚烂地绽放。

（作者系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我是法治小记者

□ 李子滕

我叫李子滕，是嘉兴市实验小学四年级学生。平时我练武术、写书法、爱画画，还总爱追着老师同学分享新鲜事，遇到有人受委屈总忍不住上前帮忙，大家都笑称我是班里的“开心小喇叭”。今年7月17日，我跟着小伙伴们一起参加秀洲区人民检察院的“悦然花开”法治小记者实践活动，正式成为一名法治小记者，解锁了人生里超酷的新身份——持证上岗的“普法小喇叭”，那天的快乐甜度，比我连吃三个海盐冰激凌还要足。直到现在想起接过证书的瞬间，我的嘴角还是会忍不住上扬。

推开检察活动室的大门，长桌上整整齐齐摆着印有检察蓝图案的蒲扇，旁边放着检察官阿姨们亲手设计的法治冰箱贴，还有封面上印着卡通检察官形象的彩色普法手册，摸起来滑溜溜的，一点都不像我之前见过的厚重法律书籍那样严肃。

给我们上课的检察官叔叔阿姨没有讲一大堆道理，他们用讲故事的形式分

“普法小喇叭”持证上岗

享了真实案例：有个哥哥一时糊涂拿了同学的贵重物品，最后不仅要道歉赔偿，还给别人留下了不好的印象；几个高年级同学凑在一起欺负低年级小朋友，不仅被老师和家长严肃教育，也付出了相应的代价。检察官用真实案例提醒我们：“未成年人”这个特殊身份，不是为我们开脱责任的护身符，如果犯了严重错误，同样会受到法律惩罚。那天，我在笔记本上认认真真写下一行字：原来未成年人也不是“法外之人”，学法懂法更要守法，才能好好长大。

“少年执笔，普法有我。”当检察官叔叔把法治小记者聘任证书递到我手里时，我拿着证书的手指都不敢太用力，生怕把平整的封皮弄出折痕，更是下意识把胸脯挺得高高的，心里满满的自豪感。我偷偷扭头看身边的小伙伴，大家都把证书举得比头顶还高，脸蛋红扑扑的，眼睛亮晶晶，就像我们刚栽下的法治小花苗，经历阳光雨露，让法治之花开得更盛。

“原来法律也可以画出来，这么有

趣！”余叔叔带我们参观了“画语方圆”工作室，墙上挂满了检察官叔叔阿姨自己画的法治农民画，这些内容饱满、色彩浓烈的画面，把检察官日常工作场景用线条、色彩展示了出来，虽然画风有点夸张，可是一眼看过去就能牢牢记住里面讲的道理。我托着下巴盯着这些画看了好久，心想我平时最喜欢画画，我也要把今天学到的防欺凌、防诈骗的小知识画出来，贴在我们班的黑板报上，让更多的同学一起快乐学法！

解锁了法治小记者身份，为了更好地适应我的新身份，我自学了很多反诈、未成年人保护的知识，深深地感受到法律一点都不冰冷，它更像一位时时刻刻站在我们身边的超级英雄，保护我们平安健康长大。现在我这个“普法小喇叭”也多了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我要把法治小故事讲给同学们听，把法治小种子撒到校园的每个角落，做一名闪闪发亮的普法宣传员！

（作者系浙江省嘉兴市实验小学（东区）四年级学生）